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杜安琇(02)27065866轉1554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646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8及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之列席代表案，請於107年12月14日以前共同推派下屆共同擬訂會議之列席代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及本署107年10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110P號函（諒達）辦理，兼復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07年11月9日（107）全國西藥代源字第143號函。
- 二、本署業已收到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來函推派代表為鄭文同先生，惟尚未收到其他3公協會之回復。
- 三、請貴等同屬代理商類別之公協會聯函共同推派1名列席代表，俾利後續擬訂會議代表之邀請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